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 日期 第 年 月	103. 4月 11
	180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喬俊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hcj@mail.tainan.gov.tw

730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27692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3月21日會議簽到簿影本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3月21日召開研議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提送申請建造執照審查相關表格草案內容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3年3月12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187673號開會通知單及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縣建築師公會）103年2月14日103南縣建師字第12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係研議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提送「表一：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表二：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草案內容。

三、旨揭會議簽到簿影本如附件，紀錄如下：

(一)草案表一備註一：原載明切結方式應屬可行；惟如發見內容有所不合或有核定期限疑義，則應另行會簽或由切結人再為確認說明，本備註一文字請縣建築師公會參照討論內容研議修正。又內容原載「檢附許可函或核定計畫書」者，修正為「檢附許可函及核定計畫書（無者免附）」，並請參照。

(二)草案表一備註二：照案通過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3.4.14 翁嘉慧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擬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行內

(三)草案表一申請名稱，一、適用之用途類組使用項目別：

- 1、1. 電影院、2. 電子遊戲場、3. 加油（氣）站、8. 學校、9. 補習班、14. 醫院、療養院、15. 護理機構、16. 精神病院、勒戒所、感化院，以上項目照案通過。
- 2、4. 觀光旅館業（一般、國際），區分為觀光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二者，文字請縣建築師公會參照討論內容研議修正。
- 3、5. 旅館業，諸如住宅區內一般旅館之管制方式，文字請縣建築師公會參照討論內容研議修正。
- 4、6. 民宿、10. 幼兒園、11.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12. 寺廟、教堂、17. 老人福利機構、18. 托嬰中心，請本局業務單位函詢各主管機關應否先辦許可，及適法合宜之管制方式（如各項目應否就不同用地別細為區分），並確認法令依據允當與否。
- 5、7. 工廠類（限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修正為「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
- 6、13. 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修正為「須先行申領許可，始得核准建造（雜項）執照」且「申請建造（雜項）執照同時會簽（辦）」。
- 7、19. 自用或集村農舍，分就二者區分之，文字請縣建築師公會參照討論內容研議修正。
- 8、20.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本項目刪除。

(四)草案表二：許可、會簽（辦）或審查機關欄位之標題內容，應指地方主管機關（本府各局處），文字請縣建築師公會參照討論內容研議修正。

(五)草案表二申請名稱，一、適用之用途類組使用項目別：7. 工廠類（限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應係經濟發展局。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吳宗榮